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0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0.81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 1、星火环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星火环境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81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及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5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1.62元/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其中第十五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 2、星火环境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根据2014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14年向一名投资者共计发行80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万元。公司此时股东均系家族成员，无外部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系向家族内部成员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参与认购的家族内部成员协商确定，不涉及其他因素。根据201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16年向一名投资者共计发行25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年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2.18元，每股净资产为3.39元。截至公司此次发行方案发布之日，公司还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40.00元的定价的市盈率为18.35倍，市净率为11.80倍。在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情况下，价格依然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

2014年和2016年距今较为久远，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不大。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1.05元，是星火环境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的。

### 3、星火环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星火环境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60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1.05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是星火环境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的。

#### 4、星火环境前次股份回购价格情况

公司此前进行过一次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1.2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69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3月6日开始，至2023年4月4日结束。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00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1.05元，低于前期股份回购价格，是星火环境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的。

####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相关服务，所属行业为“环保咨询”。公司选取股转系统从事“环保咨询”的与公司情况可比的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430068	纬纶环保	0.27	2.78	0.1
871556	埃文低碳	1.87	1.68	1.11
871278	绿石碳	4.4	1.82	2.42
872753	宏宇环境	9.2	4.19	2.2
平均值				1.46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收盘价。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05元，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1.61元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0.65，处于相关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份回购

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6.0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7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6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

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82,502	55.96%	30,082,502	55.9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677,498	44.04%	9,677,498	18.00%
3. 回购专户股份			14,000,000	26.0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4,000,000	26.04%
总计	53,760,000	100%	53,76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9/1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00,000 元（含本数）。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余额 62,295,793.76 元，公司资金充足，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4,700,00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 1,563,530.30 元，毛利率 71.7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478.9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86,743,950.88 元，资产负债率为 2.5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

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六、 备查文件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